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境外资产，交易事项较复杂；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之间仍需对本次收购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且停牌期间节假日时间较长也影响了工作进度，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7 年 2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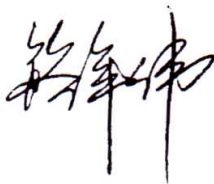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17 年 2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7年2月3日